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在长沙市中心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00t/a 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详见2017年11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